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紀錄

時間：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主任委員伯臣

紀錄：許仲毅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14 學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檢核結果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一、依據各執行單位自我檢核結果（附件 1，P.5~P.29）辦理。

二、案經統計檢核結果，本校中長程計畫 114 學年度方案總數為 37 項，各方案績效指標檢核結果統計表（附件 2，P.30~P.32），績效指標達成程度如下表所示：

代號	代號說明	114 學年度	
		方案數	達成率
A	各項指標均已完成	30	81.08%
B	過半數完成（該項計畫之指標完成率大於等於 1/2）	7	18.92%
總計		37	100%

三、部分指標未完成計有 7 項：1-1-1 提升學生跨域與自主學習能力、3-2-2《永續城市——深耕人文，跨域植苗》實踐方案、3-4-1 建置彈性化制度，提升國際研究能量、5-1-3 精進招生專業化、5-2-2 塑造智慧化生活網絡、建構多元支付之無現金校園、6-2-1 推動校園資源永續，共創綠色生活、6-3-1 連結在地資源，促進城鄉教育發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檢視處理情形及修正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單位提送之修正情形辦理。
- 二、本校中長程計畫前經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本次係配合 114 學年度績效指標檢核結果，辦理年度檢視修正作業。
- 三、經查現行中長程計畫之方案共 37 項，本次經各執行單位處理結果，計修正 16 項、其餘 21 項無修正；詳見檢視處理情形分類彙整表（附件 3，P. 34~P. 37）。又依各執行單位檢視處理情形，彙整修正本校中長程計畫（附件 4，P. 38~P. 230）。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有關本校增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15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附件 1）決議辦理。
- 二、英語學系擬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由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碩士班規劃專門課程。
- 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各大學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或課程應提報計畫書，其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 （一）任教學科名稱。
 - （二）參加規劃單位及人員。
 - （三）負責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包括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中心。
 - （四）專門課程規劃、專業師資，包括人數、任教課程規劃。
 - （五）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培育規劃及專門課程應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六)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科目及學分，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本部所定專門課程架構表之課程類別及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七) 其他說明事項。

四、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所定內容規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40 學分，各課程類別說明如下：

(一) 英語文溝通能力：要求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

(二) 語言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10 學分。

(三) 文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8 學分。

(四) 英語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0 學分。

五、檢附「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計畫書」如附件 2。

六、本案如奉核可，擬續提至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教育部申請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有關本校增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5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決議（附件 1）辦理。

二、語文教育學系擬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由語文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及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規劃專門課程。

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各大學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或課程應提報計畫書，其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一) 任教學科名稱。

(二) 參加規劃單位及人員。

(三) 負責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包括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中心。

(四) 專門課程規劃、專業師資，包括人數、任教課程規劃。

(五) 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培育規劃及專門課程應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六)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科目及學分，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本部所定專門課程架構表之課程類別及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七) 其他說明事項。

四、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所定內容規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40 學分，各課程類別說明如下：

(一) 語言知能課群：要求最低學分數 8 學分。

(二) 文學知能課群：要求最低學分數 14 學分。

(三) 哲學知能課群：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

(四) 國學知能課群：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

(五)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要求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六) 國語文教學評量、教材教法知能課群：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

(七) 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課群：要求最低學分數 2 學分。

五、檢附「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計畫書」如附件 2。

六、本案如奉核可，擬續提至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教育部申請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